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兴新城核心区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谋划工作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华大街 3 段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联系方式：010-81296288

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革平

联系方式：010-664198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兴新城核心区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谋划工作项目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委托服务事项

1. 委托服务内容：

(1) 围绕大兴新城核心区协同发展，同步辐射带动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新城西片区、大兴新城东配区等周边地区，以城市基础设施的补齐短板、超前布局为出发点，详细梳理大兴新城核心区发展基础，把脉地区未来发展目标与方向，进一

步激发区域活力，促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2) 以项目为抓手提出对策措施，开展基础设施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深化论证项目方案，形成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成果报告。

(3) 配合甲方开展谋划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2. 服务要求:

(1) 符合大兴区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专项规划、重点专项行动计划等规划要求，提前布局和考虑与“十五五”规划衔接，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

(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3) 符合市发改委和大兴区政府相关审核要求。

(4) 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包括大兴新城核心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清单、谋划成果报告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成果交付期限应不晚于市发改委的要求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 壹佰万 元整（**¥1,000,000**），上述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分 2 次支付。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叁拾万元整（¥300,000）；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柒拾万元整（¥700,000）。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

3.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4. 乙方交付的相应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至少具有 4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2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于中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人员应熟悉所承担项目涉及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乙方应明确服务人员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服务要求、形式、时限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3.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交付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7. 乙方自行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全部费用及人员安全责任。

五、验收

1. 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约定标准。

2. 甲方有权自行或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验收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对成果进行及时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或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下一款约定追究乙方

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果或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赔偿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4.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

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5.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九、其他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于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增补应以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并由双方确认。此后，该修改和增补部分应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喜

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朱迎春

日期: 2024年10月23日